ICS

CCS

T/CNCA

中 国 煤 炭 工 业 协 会 团 体 标 准

T/CNCA XXXX—XXXX

露天煤矿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技术要求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 国 煤 炭 工 业 协 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要求 4
5 调查内容及技术要求 4
6 调查报告 7
附表 1 露天煤矿基础信息调查表 8
附表 2 露天煤矿地震灾害承灾体调查表 11
附表 3 露天煤矿地质灾害承灾体调查表 13
附表 4 露天煤矿洪水灾害承灾体调查表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技术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露天煤矿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露天煤矿地震、地质、洪水等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调查内容及技术要求、调查报告、调查附表”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露天煤矿地震、地质、洪水等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50011-201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197- 2015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

GB50201-2014 《防洪标准》

GB50778-2012 《露天煤矿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1173-2016 《煤炭工业露天矿疏干排水设计规范》

DZ/T 0286-201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

国灾险普办发〔2021〕6 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国灾险普办发〔2021〕9 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查类技术规范（修订）的通知》

《煤矿安全规程》（2016 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自然灾害

由自然因素造成人类生命、财产、社会功能和生态环境等损害的事件或现象。本文件所指的自然灾害仅限于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洪水灾害。

3.2 承灾体

指承受自然灾害的对象。本文件中指露天煤矿地面工程等系统的设施、设备及人员等。

3.3 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

依据本文件，组织相关人员，对露天煤矿自然灾害承灾体设防情况进行调查、统计、质

检、识别等工作。

4 基本要求

4.1 露天煤矿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应执行国灾险普办发〔2021〕6 号文、国灾险普办发〔2021〕9 号文，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4.2 露天煤矿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应坚持“客观性、真实性、科学性”的原则。

4.3 露天煤矿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包括“煤矿基础信息，地震、地质、洪水等自然灾害设防情况，与地方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联网情况”等。

4.4 露天煤矿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人员应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涵盖采矿、地质、水文、机电、运输、通防、建筑、安全等。

4.5 露天煤矿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应编制《XX 露天煤矿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简称《调查方案》），《调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调查目标；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步骤；调查组织等。

5 调查内容及技术要求

5.1 露天煤矿基础信息调查

5.1.1 填写露天煤矿基础信息调查表

露天煤矿基础信息调查表见附表 1。调查表包括“基础信息、人员信息、自然灾害防灾减灾能力基础信息、自然灾害历史数据统计”等内容。

5.1.2 基础信息调查

基础信息调查包括“煤矿名称、煤矿所属企业、煤矿地址、建矿时间、核定产能、开采深度、煤层赋存、煤种及煤质、最大涌水量、供电电源、主要灾害类型、水文地质类型、煤的自燃倾向性、煤尘爆炸性、洪水设防要求（重现期）、洪水设防现状（重现期）、固定资产净值、开拓方式、顶板管理、主提升方式、辅助提升方式、通风方式、矿井瓦斯等级、冲击地压、永久避难硐室数量”等内容。

5.1.3 人员信息调查

人员信息调查包括“员工人数、管理人员人数、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安全管理人员人数、单班最大在岗人数、医疗人员人数”等内容。

5.1.4 自然灾害防灾减灾能力基础信息调查

自然灾害防灾减灾能力调查包括“是否把自然灾害防治纳入到煤矿应急救援体系和安全管理工作、是否与地方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联网、煤矿最新版矿山应急预案编制的时间、矿山救护队的类别、专职矿山救护队的规模、专职矿山救护演练的周期”等内容。

5.1.5 自然灾害历史数据统计

自然灾害历史数据调查包括“地震灾害导致煤矿灾害次数、地质灾害导致煤矿灾害次数、洪水灾害导致煤矿灾害次数”等内容。

5.2 地震灾害承灾体调查

5.2.1 填写露天煤矿地震灾害承灾体调查表

露天煤矿地震灾害承灾体调查表见附表 2。调查表包括“抗震设防烈度、抗震性能鉴定、工业场地、安全生产系统、地面工程”等内容

5.2.2 矿井抗震设防

5.2.2.1 调查地震灾害影响区域的露天煤矿承载体是否符 GB50011-2010 、GB50197—2015、GB51185-2016 以及《煤矿安全规程》等要求。

5.2.2.2 调查矿井设计基本抗震设防烈度。

5.2.2.3 调查建设工程是否进行抗震性能鉴定。

5.2.3 工业场地

调查工业场地、地面建筑、生产系统、办公生活区、爆炸材料库场地、边坡稳定工程等数量。

5.2.5 给水系统

5.2.5.1 调查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及以上区域，矿井给水系统是否有两个及以上的生活饮用水水源。

5.2.5.2 调查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及以上区域，地面输水管道路径是否避开采煤地面沉陷区、输水管线是否采用双管供水、两根管是否采用不同路径。

5.2.6 供配电系统

5.2.6.1 调查矿井电源线路及向重要电力设施供电的 6kV～110kV 架空线路（电缆）路径、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电站是否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地层错位等地段。

5.2.6.2 调查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及以上区域，两回供电线路是否沿不同路径架设；若沿相同路径架设时，不同电源线路之间的距离是否大于倒杆距离。

5.2.6.3 调查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及以上区域，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配电装置是否采用

室外式配电装置。

5.3 地质灾害承灾体调查

5.3.1 调查地质灾害影响区内的露天煤矿承载体是否符 GB50197— 2015、DZ/T 0286-2015、《煤矿安全规程》等要求。调查矿井是否编制了“煤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或“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方案”。

5.3.2 填写露天煤矿地质灾害承灾体调查表

露天煤矿地质灾害承灾体调查表见附表 3。调查表包括“工业场地、工程设施、边坡工程”等内容。

5.3.3 工业场地

5.3.3.1 调查选址时未对矿区范围内及周边地质体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的工业场地数量。

5.3.3.2 调查边坡是否岩质超过 30 米或土质超过 15 米；若是，调查是否有抗震和灾害治理措施。

5.3.3.3 调查露天煤矿位于山坡或山脚下的工业场地数量。

5.3.3.4 调查未对山坡稳定性开展评估的露天煤矿工业场地数量；

5.3.3.5 调查未采取预防山体滑坡、垮塌、泥石流等相应防护措施的露天煤矿工业场地数量。

5.3.4 工程设施

5.3.4.1 调查未开展危险性评估的露天煤矿工程设施名称。

5.3.4.2 调查未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露天煤矿工程设施名称。

5.3.4.3 调查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露天煤矿工程设施名称。

5.4 洪水灾害承灾体调查

5.4.1 调查洪水灾害影响区内的煤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设施是否符合国家现行的 GB50197— 2015、GB50201 等要求。

5.4.2 填写露天煤矿洪水灾害承灾体调查表

露天煤矿洪水灾害承灾体调查表见附表 3。调查表包括“工业场地、**地面工程、边坡工程、疏干防排水工程、供电设施**”等内容。

5.4.3 工业场地

5.4.3.1 调查未有专项设计和报批程序的堤防工程名称和数量。

5.4.3.2 调查未按防洪标准采取防护措施的煤矿地面变电所名称和数量。

5.4.3.3 调查采矿塌陷区、地裂缝区是否及时回填、压实。

5.4.3.4 调查是否对采矿塌陷区、地裂缝区积水情况进行监测。

5.4.3.5 调查工业场地是否选择在岩溶发育、火烧区、采空区和火成岩侵入区。

5.4.5 防洪排涝系统

调查雨季期间是否加强矿井涌水量监测。

5.4.6 防隔水煤岩柱

调查矿界防隔水煤柱宽度是否小于 40m。

5.4.7 其它

5.4.7.1 调查未按防洪标准采取防护措施的通风机房名称和数量。

5.4.7.2 调查孔口管低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的，未采取防洪措施的孔口管名称和数量。

6 调查报告

《XX 煤矿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报告》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露天煤矿概况、露天煤矿所在地自然灾害概况、调查组织流程、自然灾害设防情况等。

附表 1 露天煤矿基础信息调查表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盖章）：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煤矿基础信息	——	——	——
煤矿名称	（文字说明）	01	
煤矿所属企业	（文字说明）	02	
煤矿地址	（文字说明）	03	
建矿时间	（日期格式，日期格式）	04	
核定产能	（万吨/年）	05	
开采深度	（米）	06	
煤层赋存	（文字说明）	07	
煤种	（单选）	08	
采掘场排水量	（m^3/h）	09	
供电电源	（单选）	10	
主要灾害类型	（多选）	11	
水文地质类型	（单选）	12	
煤的自燃倾向性	（单选）	13	
煤尘爆炸性	（单选）	14	
洪水设防要求（重现期）	（年）	15	
洪水设防现状（重现期）	（年）	16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17	
可采原煤量	（万吨）	18	
剥离量	（万立方米）	19	
平均剥采比	（立方米/吨）	20	
开采工艺	（不定项选）	21	
设备选型	（文字说明）	22	
边坡角度	（文字说明）	23	
疏干防排水	（文字说明）	24	
采场排水系统	（文字说明）	25	
煤岩爆破	（文字说明）	26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工程地质特征	（文字说明）	27	
自然发火期	（文字说明）	28	
二、人员信息	——	——	——
员工人数	（人）	29	
管理人员人数	（人）	30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31	
安全管理人员人数	（人）	32	
单班最大在岗人数	（人）	33	
医疗人员人数	（人）	34	
三、煤矿自然灾害防灾减灾能力基础信息	——	——	——
是否把自然灾害防治纳入到煤矿应急救援体系和安全管理工作	（是/否）	35	
煤矿最新版矿山应急预案编制的时间	（年/月）	36	
矿山救护队的类别	（不定项选）	37	
若有专职救护队，专职矿山救护队的规模	（单选）	38	
专职矿山救护演练的周期	（文字说明）	39	
四、煤矿自然灾害历史数据统计	——	——	——
地震灾害导致煤矿灾害次数	（次）	40	
地质灾害导致煤矿灾害次数	（次）	41	
洪水灾害导致煤矿灾害次数	（次）	42	

矿长：　　总工程师：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一、填报说明：

1. 填报主体：煤矿企业。
2. 调查数据时间：截至调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煤矿自然灾害历史数据统计时段为各煤矿建矿至调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二、指标解释：

1. 煤矿名称：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中煤矿名称为准。如系统中无该矿信息，则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煤矿名称为准。
2. 煤矿所属企业：是指该煤矿上级隶属企业名称，若没有上级企业，则填“无”。
3. 煤矿地址：煤矿所在地行政地址。
4. 建矿时间：时间格式（t_1,t_2）。t_1 指矿井建设的最早时间；t_2 指兼并重组或整合矿井完成重组或整合的时间，若不涉及兼并重组或整合，t_2 可以为空。
5. 核定产能：是矿井目前核定生产能力。
6. 开采深度：露天煤矿指开采境界内地表至采掘场底部的最大高差，格式（h_1,h2）。h_1 指设

计最大开采深度；h_2 指现状最大开采深度。

7. 煤层赋存：是指主要可采煤层数量、厚度、倾角、稳定性等内容。
8. 煤种：①褐煤；②烟煤；③无烟煤；④其它（备注说明）。
9. 采掘场排水量：包含大气降水、地表汇水、地下水渗入水，格式（Q_1,Q_2）。Q_1 指设计暴雨时期采掘场排水量；Q_2 指现状最大采掘场排水量。
10. 供电电源：①单回路；②双回路。
11. 主要灾害类型：①顶板灾害；②水害；③火灾；④瓦斯灾害；⑤煤尘爆炸；⑥冲击地压；⑦煤与瓦斯突出；⑧滑坡灾害；⑨热害。
12. 水文地质类型：①简单；②中等；③复杂；④极复杂。
13. 煤的自燃倾向性：①Ⅰ类容易自燃；②Ⅱ类自燃；③Ⅲ类不易自燃。
14. 煤尘爆炸性：①有爆炸危险性；②无爆炸危险性。
15. 洪水设防要求（重现期）：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煤矿洪水设防标准，如 100 年。
16. 洪水设防现状（重现期）：煤矿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设计等文件中采取的洪水设防标准，如 100 年。
17. 固定资产净值：指企业固定资产折余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根据企业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填报，小数保留两位。
18. 可采原煤量：是指截至上一年末开采境界内剩余可采原煤量。
19. 剥离量：是指截至上一年末开采境界内剩余剥离量。
20. 平均剥采比：是指由截至上一年末开采境界内剩余剥离量及可采原煤量计算得出的平均剥采比。
21. 开采工艺：①间断开采工艺；②连续开采工艺；③半连续开采工艺；④拉斗铲倒堆开采工艺；⑤综合开采工艺。
22. 设备选型：主要采掘、运输、排弃设备规格。
23. 边坡角度：指工作帮、非工作帮、端帮设计角度；生产中形成的工作帮、非工作帮、端帮稳定角度。
24. 疏干防排水：是否有预先疏干及防排水措施，并说明。
25. 采场排水系统：说明采场内集中排水泵站的设置及排水设备规格。
26. 煤岩爆破：是否预先爆破；说明爆破方式及爆破方法、总起爆药量和一次最大起爆药量。
27. 工程地质特征：煤层顶底板岩性（抗剪、抗压强度；节理裂隙发育情况）；断层、褶曲等构造；弱层结构面；含水情况等。即描述露天采矿场岩体质量和稳固（定）性。
28. 自然发火期：是指煤层被开采暴露于空气之日开始，到发生自燃发火之日止，所经历的时间，单位为日。
29. 员工人数（含外包）：是指煤矿在籍员工人数。
30. 单班最大在岗人数（含外包）：是指煤矿单班的生产、辅助作业和管理、技术人员等最大人数。
31. 矿山救护队的类别：①专职；②兼职；③外聘并签订救护协议。
32. 专职矿山救护队的规模：①小于 10 人；②10~30 人；③大于 30 人。

三、逻辑关系：

1. 若指标 10（供电电源）填“①单回路”，则表 2 中指标 11-指标 12 不填报。
2. 若指标 37（矿山救护队的类别）填报含“①专职”，则需继续填报指标 38 和指标 39，否则不填报。
3. 指标 29＞指标 30/指标 31/指标 32/指标 33/指标 34。
4. 指标 30＞指标 32。

附表 2 露天煤矿地震灾害承灾体调查表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盖章）：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煤矿设计基本抗震设防烈度	（单选）	01	
一、地面工程	——	——	——
（一）工业场地	——	——	——
工业场地总数量	（个）	02	
（二）选煤厂	——	——	——
是否有选煤厂	（是/否）	03	
若是，原煤筛分破碎系统是否布置在煤仓的顶上	（是/否）	04	
浓缩池是否采用落地式布置	（是/否/无）	05	
（三）给水系统	——	——	
是否有两个及以上的矿井生活饮用水水源	（是/否）	06	
煤矿地面输水管道路径是否避开采煤地面沉陷区	（是/否）	07	
输水管线是否采用双管供水	（是/否）	08	
若是，两根管是否用不同路径	（是/否）	09	
（四）供配电系统	——	——	
煤矿电源线路及向重要电力设施供电的 6kV～110kV 架空线路（电缆）路径、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电站是否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地层错位等地段	（是/否）	10	
两回供电线路是否沿不同路径架设	（是/否）	11	
若否，沿相同路径架设时，不同电源线路之间的距离是否大于倒杆距离	（是/否）	12	
煤矿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配电装置是否采用室外式配电装置	（是/否/无）	13	
二、露天矿工程	——	——	——
对边坡稳定性分析时，是否考虑地震力对边坡稳定的影响（7 度及以上） 对边坡稳定性分析时，是否考虑地震力对边坡稳定的影响	（是/否）	14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是否采取相应防滑坡措施	（是/否）	15	
是否按《煤炭工业露天矿边坡工程监测规范》进行边坡工程监测	（是/否）	16	

矿长：　　总工程师：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一、填报说明：

1. 填报主体：煤矿企业。
2. 调查数据时间：截至调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二、指标解释：

1. 煤矿设计基本抗震设防烈度：包括：①6 度；②7 度；③8 度；④9 度。
2. 工业场地：包含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爆炸材料库场地等。
3. 若不存在浓缩池，则指标 05 选择“无”。
4. 若煤矿不存在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配电装置，则指标 13 选择“无”。
5. 指标 35 查阅《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

三、逻辑关系：

1. 若指标 03（是否有选煤厂）填“否”，则指标 04、指标 05 不填。
2. 若指标 01（煤矿设计基本抗震设防烈度）填“①6 度”或“②7 度”，则指标 04、指标 05 不填。
3. 若指标 08（输水管线是否采用双管供水）填“否”，则指标 09 不填。
4. 若指标 01（煤矿设计基本抗震设防烈度）填“①6 度”或“②7 度”，则指标 06-指标 09 不填。
5. 若表 1 指标 11（供电电源）填“①单回路”，则此表指标 11、指标 12 不填。
6. 若指标 01（煤矿设计基本抗震设防烈度）填“①6 度”或“②7 度”，则指标 11-指标 13 不填。
7. 若指标 11（两回供电线路是否沿不同路径架设）填“是”，则指标 12 不填。

附表 3 露天煤矿地质灾害承灾体调查表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盖章）：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是否编制了“煤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或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方案”	（是/否）	01	
一、地面工程	——	——	——
（一）工业场地	——	——	——
工业场地建筑边坡是否超过 30 米或土质超过 15 米	（是/否）	02	
若是，是否有抗震和灾害治理措施	（是/否）	03	
选址时未对矿区范围内及周边地质体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未避免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的工业场地数量	（个）	04	
位于山坡或山脚处工业场地的数量	（个）	05	
其中，对山坡稳定性开展评估的工业场地数量	（个）	06	
未采取预防山体滑坡、垮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工业场地数量	（个）	07	
（二）工程设施	——	——	——
未开展危险性评估的主要工程设施名称	（不定项选）	08	
未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工程设施名称	（不定项选）	09	
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工程设施名称	（不定项选）	10	
二、露天矿工程	——	——	——
（一）采掘场	——	——	——
是否对采空区、火区采取安全措施	（是/否/无）	11	
（二）边坡工程	——	——	——
选址未开展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的排土场数量	（个）	12	
若适宜性评价等级为差，未采取防滑坡措施的排土场数量	（个）	13	
是否对采掘场与排土场边坡进行了专门稳定性评价	（是/否）	14	
未按《煤炭工业露天矿边坡工程监测规范》进行边坡工程在线监测的采掘场、排土场数量	（个）	15	

（三）工程设施 设置在不稳定的边坡、地裂缝、地面塌陷、采空区等危险的区域的工程设施名称	—— （不定项选）	—— 16	——

矿长：　　总工程师：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一、填报说明：

1. 填报主体：煤矿企业。
2. 调查数据时间：截至调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二、指标解释：

1. 指标 08-指标 10 中的工程设施包括：①场区主要道路；②桥梁；③堤坝；④地面瓦斯抽放泵站；⑤矿井主要井筒井口；⑥通风机站；⑦地面输水管线；⑧地面供配电站及线路；⑨无。
2. 指标 16 中的工程设施包括：①破碎站；②储煤场；③储煤仓；④装车站；⑤带式输送机系统；⑥开拓运输系统；⑦供配电；⑧地面制备站；⑨爆破器材库；⑩其他（备注具体工程设施名称）；⑪无。

三、逻辑关系：

1. 若指标 01 填“是”，则**上传附件“煤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或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方案”**。
2. 附表 2 中指标 02≥此表指标 04/此表指标 05。
3. 指标 05≥指标 06/指标 07。

附表 4 露天煤矿洪水灾害承灾体调查表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盖章）：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洪水灾害影响区内的煤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设施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	（是/否/无）	01	
一、地面工程	——	——	——
未有专项设计和报批程序的堤防工程数量	（个）	02	
未按防洪标准采取防护措施的煤矿地面变电所数量	（个）	03	
采矿塌陷区、地裂缝区和井田内的剥采坑是否及时回填、压实	（是/否/无）	04	
是否对采矿塌陷区、地裂缝区和井田内的剥采坑积水情况进行监测	（是/否/无）	05	
工业场地是否选择在岩溶发育、火烧区、采空区和火成岩侵入区	（是/否）	06	
二、露天矿工程	——	——	——
（一）边坡工程	——	——	——
边坡影响范围区域内是否设有降水量监测点	（是/否）	07	
对采掘场、排土场边坡有影响的未采取防渗措施的排水沟数量	（个）	08	
后缘未设置截水沟的潜在滑坡区数量	（个）	09	
对后缘裂缝未采取遮盖或堵塞措施的潜在滑坡区数量	（个）	10	
（二）疏干防排水工程	——	——	——
采掘场排水计算的暴雨重现期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11	
地面防排洪工程等级是否符合现行《煤炭工业露天矿疏干排水设计规范》（GB51173）要求	（是/否）	12	
是否设置专门防水和排水设施	（是/否）	13	
地面排水沟与河道交汇处的交角是否小于60°	（是/否/无）	14	
排水沟出口底部标高是否高于河道常水位标高	（是/否/无）	15	
（三）供电设施	——	——	——
采掘场内的集中排水泵站是否双回电源供电，且当一回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回电源能担负全部排水负荷	（是/否）	16	
采掘场集中排水泵站有10（6）/0.38kV变压器时，变压器数量是否不少于2台	（是/否）	17	

矿长：　　总工程师：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一、填报说明：

1. 填报主体：煤矿企业。
2. 调查数据时间：截至调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二、指标解释：

1. 指标 11 中暴雨重现期，特大型、大型露天煤矿不低于 50 年，中型露天煤矿不低于 20 年。
2. 若煤矿不在洪水灾害影响区或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设施时，则指标 01 选择“无”。
3. 若煤矿不存在采矿塌陷区、地裂缝区或剥采坑，则指标 04、指标 05 选择“无”。
4. 若排水沟附近不存在河道，则指标 14、指标 15 选择“无”。